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3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说明你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7.64%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为7.64%,未参与被投资单位的实际经营,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投资系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投资,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不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对于上述投资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综上,公司将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对外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信息等资料,验证和复核公司的持股比例、评估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经营、决策的影响力;

(3)获取公司投资的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公司的出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初始投资成本金额的准确性;

(4)查询了解被投资单位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的处理情况;

(5)了解公司管理层投资和持有意图,以及评估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判断企业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与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检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前海股交股权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作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相关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详细说明你公司历年报告期期末对前海股交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参数的确定依据、计算过程等,并结合你公司使用前海股交未审计财务报表作为估值基础的情况,说明其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你公司对前海股交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四条: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企业应当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存在下列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之一的,可能表明成本不代表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当对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与预算、计划或阶段性目标相比,被投资方业绩发生重大变化。

(2)对被投资方技术产品实现阶段性目标的预期发生变化。

(3)被投资方的权益、产品或潜在产品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4)全球经济或被投资方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被投资方可比企业的业绩或整体市场所显示的估值结果发生重大变化。

(6)被投资方的内部问题,如欺诈、商业纠纷、诉讼、管理或战略变化。

(7)被投资方权益发生了外部交易并有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新股等被投资方发生的交易和第三方之间转让被投资方权益工具的交易等。

根据2015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于组成联合体参与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增资项目的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出资,持股比例为7.644%,投资成本为18,908.10万元。前海股交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

自公司2015年投资以来至2021年末,根据公司获取的前海股交的历年未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显示,前海股交的经营较为稳定、历年经营均为盈利,截至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比公司投资当年略有增长。前海股交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公司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根据所获取的资料显示被投资单位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取初始取得成本代表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相关披露:"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在公司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获取的前海股交未审财务报表显示,前海股交于2022年度首次出现经营亏损,净利润为-12,679.76万元。经公司了解前海股交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对业务模式探索和布局不足等原因,2022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具体分析方法和分析过程如下:

参照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对于股权投资部分由于通常不存在为非上市股权提供活跃报价的交易市场,因此在估计非上市股权公允价值时,无论该股权是否准备于近期出售,都应假定咨询日发生了出售该股权的交易,并以此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股权的市场价值。在估计非上市股权的市场价值时,可以采用的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各有其适用条件。

对公司持有的前海股交股权价值分析以截至基准日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各项资产、负债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况以确认公允价值。

根据前海股交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口径)反映: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投资的理财产品和基金等,期末已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存货期末余额较小,主要为酒及酒具等,价值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小,应收账款主要为基金清算款,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往来,未计提坏账准备。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债权投资主要为投融宝、可转债、公司债等,前海股交根据自身会计政策《资产风险评级标准》,对年末账面债权投资进行风险分类和评级,并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债权投资为前海海润增享投资基金二期,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投资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已确认投资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股票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前海股交持有的房产及土地,因难以取得相关建造及产证等资料,经公开查询深圳前海地区地价及房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有无减值迹象等确定其价值。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经营场所租赁费用、装修费用等。

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在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要求的会计处理前提下,会计报表金额能反映其实际负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前海股交2022年度在基准日公允价值为193,922.14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11,537.29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按公司的股权比例7.644%对应的公允价值为13,941.50万元。公司将该价值与投资成本的差异4,966.60万元,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在被投资单位业绩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进行会计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进行了相关的披露:"当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以投资成本和被投资企业经营成果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综上,公司对前海股交的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与公司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

(2)了解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变动,获取被投资单位的未审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进行相关复核;

(3)获取公司提供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报告》并对出具报告的评估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4)了解公允价值分析报告中对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估算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等,并进行复核验算;

(5)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等公开信息,了解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纠纷、行政处罚等经营异常的情形;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股权的确认、计量、列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持有的前海股交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可靠,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的确认、计量、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说明你公司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3,547.49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补提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的依据及合规性,你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是否需更正及其理由。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收到前海股交提供的审定财务报表和2023年9月8日签发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最新获得的相关信息,公司拟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相关事项已及时公告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一条: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漏或错报。

(1)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2)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实质控制权和重大影响,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公司已关注到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公司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在考虑比较了前海股交历年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的差异等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以及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海股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在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期间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进行会计计量,且公司在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对相关内容予以了充分披露(详见问题答复2)。因此,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不需要对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被投资单位2023年9月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

(2)分析被投资单位未审财务报表和审定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3)查询了解被投资单位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处理情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计量等相关规定,复核公司前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是否存在会计差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处理不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将前海股交2022年净利润已审数和未审数的差异造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3-09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和2023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3年7月12日、2023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以及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82人,实际出席持有人82人,代表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56.65万份,占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56.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刘博先生为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刘自文女士为"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刘自文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伍小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856.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4、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5、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6、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8、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856.65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一)证券账户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证券账户号码:0899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头部狼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汉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77,532,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0,004,0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7,528,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2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33,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33,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8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32,3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2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提案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7,532,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3,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陈竞蓬律师、黄启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3年7月25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7月25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虽然法院正式受理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36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净利润为正值且与去年同期相比属于下列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692.34万元-36,830.81万元	盈利:20,461.5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498.49万元-31,798.19万元	盈利:17,665.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00%-8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894元/股-0.4672元/股	盈利:0.2600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53.52万元-13,422.13万元	盈利:7,895.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7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27.61万元-12,054.95万元	盈利:7,09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0%-7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97元/股-0.1697元/股	盈利:0.1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3年以来,各地方政府因城施策,房地产市场呈修复态势,受"保交楼"政策影响,房屋竣工面积较上年同比上升;7月以来,中央定调房地产新形势,政策端积极信号不断释放,效果初现;但整体房地产行业销售和投资尚未出现明确拐点,抑制了新梯的需求。

中短期看,须等待市场调整机制逐步发挥作用,房企风险逐步得到化解;长期看,电梯行业基本需求仍然乐观:一、房地产仍是支柱产业,居住性和改善性需求凸显,国家鼓励旧城更新改造,积极支持老楼加装电梯,家用梯市场蓬勃发展;二、国家加大基础建设投资,轨交、高铁、机场等基础建设投资仍在加大,对应电扶梯需求量大;众多景区积极投资文旅、文旅综合体配套电扶梯项目;三、伴随工业制造迭代、城市土地资源稀缺,新型产业用地、工业上楼推动载货电梯需求近年呈线性增长;四、中国存量电梯超全球一半以上,国内电梯后服务市场规模约700亿/年,存量仍在持续增长,电梯维修、配件、改造、更新市场机会大,深度开发后服务市场已成为行业显著的发展方向。

面对新梯市场下行压力,公司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以"高端化、数字化、场景化、智能化"为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国内各类客户需求、应对市场风险,以稳增长、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为主导原则,统筹生产经营工作;加大国外市场开拓力度,发力重要地区,争取重要项目、高端项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业务增长。

2023年前三季度期间,受益主要原材料成本同比回落,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回升;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加;且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工作,精细化管理,经营利润增长。

2、非经常性损益及所得税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上升,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内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实缴出资占比87.3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受益国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升级优化【《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公司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影响所得税约2,200万元,去年同期未考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542,926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6%,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6,988,000股减少至1,506,445,07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10月12日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1%,最高成交价为131.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37元/股,成交金额为1,002,128,680.79元(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票。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118,3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余额542,926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预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542,926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公告。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06,988,000股变更为1,506,445,07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6,98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06,445,074元。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及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6,988,000股变更为1,506,445,07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7,986	0.28%	——	4,277,986	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2,710,014	99.72%	542,926	1,502,167,088	99.72%
合计	1,506,988,000	100.00%	542,926	1,506,445,074	100.00%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